

# 东北大学文件

东大教字〔2021〕76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 评审与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鼓励我校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与研究，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经验，不断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，学校对原《东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20〕34号）进行了修订。修订后的《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》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东北大学

2021年12月20日

# 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评审与奖励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鼓励广大教师积极投身教育教学建设、改革与研究，总结并推广教育教学改革成果与经验，不断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质量，实现我校建设一流大学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国务院《教学成果奖励条例》和教育部《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学校设“东北大学本科教学成果奖”（以下简称“校级教学成果奖”），授予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果的集体或个人。

**第三条** 以下成果列入奖励范围：

（一）贯彻立德树人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在转变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、改革人才培养机制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、优化调整学科专业结构、改革课程体系与教学内容、强化实践育人环节、创新开展教材建设、推动新工科新文科深化发展、改进教学方法和教育技术、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具有创新性和推广价值的成果。

（二）依据教育教学规律，在组织教学工作、推动教学及教学管理改革、加强教学基本建设、开展质量保证与监控工作、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机制、实现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。

（三）结合自身特点，推广、应用已有教学成果，在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并取得突破性进展，显著提高教学效果和人才培养质

量等方面的成果。

**第四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选一次，设特等奖、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项。

**第五条** 凡经两年以上教学实践检验，在教学改革方面迈出重大步伐，并取得重大人才培养效益的，均可申请校级教学成果奖。实践检验时间应从正式实施教学方案时间开始计算，不含研讨、论证及制定方案时间。

**第六条** 在同等水平情况下，向一线教师倾斜，长期从事公共课、基础课和实验实践教学的教师优先。

**第七条** 校级教学成果奖的组织申报工作由教务处总体负责。

**第八条** 申报者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，各单位负责组织本部门校级教学成果项目的核实与汇总，并向学校推荐。两个（含）以上单位或个人完成的成果，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学校组织专家评审，评审结果上报学校批准，并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为校级教学成果奖。

**第十条** 东北大学教学成果奖授予获奖人（项目单位）荣誉证书和奖励。

**第十一条** 有关材料归入获奖人档案，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**第十二条** 获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中凡达到省级乃至国

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水平的，由学校组织推荐申报辽宁省省级乃至国家级教学成果奖。

**第十三条** 凡违规操作、弄虚作假、剽窃他人成果的项目和个人，由学校组织调查，情况属实者，一律撤销其奖励并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原《东北大学教学成果奖励工作办法》（东大教字〔2020〕34号）同时废止。